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2
一、审核问题 3：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二、审核问题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3
三、审核问题 12：其他问题.....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5080-6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审核问题 3：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股份，新苏承主要负责原发行人 VOCs 治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未再有 VOCs 治理设备销售收入。新苏承具体历史沿革如下：（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控股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的股权，实缴资本 550 万元。（2）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收购了曹承新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持有的相关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时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承诺业务收入数、净利润未达承诺时的补偿措施、曹承新竞业禁止期间及违反竞业禁止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3）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曹承新，放弃《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以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曹承新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访谈曹承新；取得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公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非公众股东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曹承新或其关联方；

4、取得并核查新苏承转让前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并核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新苏承与曹承新、苏承环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发行人与曹承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取得并核查 ZL200710164018.5、ZL201220480837.7 号《专利证书》、11882617、11883735 号《商标注册证》；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新苏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取得新苏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10、取得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清单；

12、取得无形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314 号）；

13、取得并核查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支付 2016 年 12 月资产转让相关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曹承新的基本履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承新进行访谈并核查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曹承新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挥发性有机废气（以下简称“VOCs 废气”）治理行业，2008 年 10 月起实际控制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苏承，其基本履历如下：

曹承新，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张家港市三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张家港市万顺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新苏承股东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新苏承总经理、董事；2019 年 8 月起担任新苏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与曹承新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背景为：

（1）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拥有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能处理固态颗粒物和气溶胶等液态物质，但无法处理 VOCs 废气等纯气态污染物。发行人一直看好 VOCs 治理行业的前景，希望切入该行业以实现废气治理领域的全覆盖；同时，发行人所从事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业务与 VOCs 治理设备制造业务均涉及机械加工行业，存在一定共性。

2016 年，发行人决定向 VOCs 废气治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该领域核心技术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发行人希望与拥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与技术的第三方合作开展 VOCs 治理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以快速切入该行业。曹承新在 VOCs 废气治理行业有十余年经验，且其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

曹承新愿意接受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在发行人场地内开展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对于合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管控。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

（2）曹承新同意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苏承环保成立于 2005 年，设立时间较早，由于 VOCs 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激烈，苏承环保当时在资金方面存在一定压力，曹承新也考虑与同一区域企业合作，以降低沟通、融合方面的成本，而发行人也是张家港区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苏承有利于利用发行人在机械设备生产过程管控、成本及财务管理、通用原料集中采购、资金方面的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设立新苏承，开展 VOCs 废气治理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3、曹承新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非公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访谈曹承新，本所律师认为：曹承新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以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基于前文所述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曹承新达成合作意向。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共同设立新苏承，并由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与 VOCs 废气治理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

2、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苏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在发行人持有新苏承股权期间，相关专利、

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1）题涉无形资产覆盖的产品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内容	所覆盖产品类别
商标		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箱）、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发明专利	全自动废气热力焚烧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实用新型	废气热能环保综合利用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箱）、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专有技术	生产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专有技术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箱）、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生产涂装废水处理系统的专有技术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工业净化水系统的专有技术	废水处理装置

（2）题涉无形资产覆盖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	2017年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产品收入（元）	2,932,305.22	20,321,349.06	10,837,127.62
新苏承主营业务收入（元）	3,064,896.01	21,009,908.65	11,985,001.47
比例	95.67%	96.72%	90.42%

综上所述，新苏承受让苏承环保知识产权组合后，相关专利、商标及专有技术均被应用于新苏承产品中，构成新苏承核心的技术来源，前述专利、商标及部分专有技术覆盖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新苏承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

3、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12月1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购买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31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1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714.49万元。

2016年12月18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曹承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为1,71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

价公允。

（三）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1）《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曹承新与新苏承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新苏承承诺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所示：

协议约定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
第三条 业绩承诺	<p>3.1 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指曹承新，以下同）就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指新苏承，以下同）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p> <p>3.1.1 净利润：公司在 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34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398 万元。</p> <p>3.1.2 业务收入：公司在 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3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650 万元。</p>
第四条 业绩补偿方式和期限	<p>4.1 各方同意，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公司的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p> <p>4.2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如公司任一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本协议 3.1 款所述的公司同一期间内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的情形，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利润补偿数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p> <p>4.3 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计算出来的业绩补偿数额，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4.4 各方同意，如承诺方未按照第 4.3 款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公司可以从应付而尚未支付给苏承环保的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款项；视为苏承环保代承诺方履行了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p> <p>4.5 如前述应付而未支付的转让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承诺方需以其其他合法资产履行补偿义务。</p>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p>5.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各期（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度）的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承诺总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已累积支付的净利润补偿金额</p> <p>5.2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即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再冲回。</p>

（2）新苏承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承诺期内，新苏承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剩余期间 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8月	合计
营业收入	1,204.35	2,109.94	313.83	3,628.12
净利润	-18.10	93.62	-189.46	-113.94

（3）应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报告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剩余期间 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8月	合计
业绩承诺净利润	300.00	345.00	265.33	910.33
新苏承审定净利润	-18.10	93.62	-189.46	-113.94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318.10	251.38	454.79	1,024.27

注：2019年8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曹承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新苏承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398.00万元，则2019年1-8月业绩承诺净利润=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8/12。

由上表可见，曹承新应合计以现金补偿公司1,024.27万元。

（4）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年8月，鉴于新苏承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更好地聚焦油烟废气治理行业，公司与曹承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曹承新转让其持有的新苏承55.00%股权，在协议中对相关股权转让、2016年12月资产收购款项支付事宜约定了一揽子解决方案，以发行人投资成本不受损失为原则，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550万元（发行人对新苏承的原始投资额）。同时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议案，确认新苏承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主张向曹承新收取业绩补偿的权利，公司实质上已经放弃《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结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发行人未对以前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同时也未确认放弃业绩补偿权利对应的损失。

2、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新苏承未实现第一期（2016年剩余时间及2017年度）承诺利润时

考虑到新苏承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系设立初期合作双方处于磨合期等原因，并非因收购的相关资产原因；而且截至2018年3月（新苏承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营业收入基本确定的时间），2018年1-3月新苏承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增长较快。因此，当时发行人希望与曹承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以继续在VOCs废气治理行业进行拓展。

因此，发行人当时未单独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

②新苏承未实现第二期（2018年度）承诺利润时

在2019年初确定新苏承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后，因发行人与曹承新关于新苏承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且继续合作存在需发行人持续投入现金补贴新苏承运营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当时考虑通过出售新苏承股权一并解决《业绩补偿协议》与《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将资金、管理人员等核心资源聚焦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中。

因此，发行人当时未单独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③新苏承未实现第三期（2019年度1-8月）承诺利润时

鉴于公司与曹承新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且新苏承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发行人拟出售持有的新苏承股权，考虑到新苏承所经营的VOCs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存在较强的专业性，故新苏承少数股东曹承新作为潜在的股权收购方具有较高可行性。同时曹承新从事VOCs废气治理行业多年，看好该行业后续发展，具有受让新苏承股权继续经营的意愿。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9年8月就发行人向曹承新出售新苏承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新苏承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所能获得的现金补偿1,024.27万元与新苏承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逾期尚未向苏承环保支付的剩余资产收购款842.12万元大致相当。

考虑到前述因素，在出售持有的新苏承股权时，发行人当时未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而是按照发行人投资成本不受损失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发行人以 550 万元（发行人对新苏承的原始投资额）的价格向曹承新转让其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股权处置、新苏承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主张、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尚未向苏承环保支付的剩余资产收购款等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对新苏承原始投资额一致，发行人投资成本未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以外，发行人与曹承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

根据对新苏承实际控制人曹承新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新苏承财务报表，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842.18 万元、1,530.02，净利润分别为 41.31 万元、103.22 万元。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合计 2 名员工向新苏承申请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形以外，新苏承转让后，新苏承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3、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访谈曹承新本人进行确认、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曹承新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明细表、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并将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审核问题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媒体报道，原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王剑因玩忽职守罪、受贿罪被捕，其曾为发行人在厂房消防整改及验收上提供便利，先后 2 次非法收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了厂房顺利通过消防整改、验收而送的购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1 万元。2017 年，保丽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相关工作人员死亡并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2）涉嫌行贿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风险；（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4）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总监宋李兵，安环部部长赵体伟；

2、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 05 刑终 223 号）；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

01769号、天衡专字（2021）00809号、天衡专字（2022）00410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取得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5日、2021年4月2日、2022年2月19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

5、2022年2月17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3号）；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历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意见及出席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签到证明，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证明等；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保丽洁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76条》；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安环部人员名单及安环部人员持有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相关资料；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的例如《HSE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事故、事件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职业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安全管理规定》《消防（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1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因素辨识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

1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度 HSE 培训计划》并随机抽样安全培训活动的培训记录，及新员工入职培训及考核记录、日常培训记录；

1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表》及《消防设施及应急设施分布清单》；

1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的评价报告；

17、查阅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 号、常安监罚[2017]102 号）、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18、查询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开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

1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

1、安全事故发生与发行人厂房消防问题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销售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后，亦提供相关设备的清洗服务。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油烟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述，题涉安全生产事故并非在发行人厂区内发生，而系于客户厂区内发生，因此，安全事故发生与发行人厂房消防情况无关。

此外，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厂房及房屋“消防设计、消防工程及设施的建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消防法规的规定”，“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均合格，前述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办理程序亦合法合规。”同时，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安全事故发生与发行人厂房消防情况无关；（2）发行人相关厂房及房屋在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问题，也不存在受到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涉嫌行贿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

（1）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涉嫌行贿事项的相关背景为钱振清就老厂厂房（非发行人现有厂房）消防验收事先向王剑咨询，并由其提供办理手续、整改方面的建议与指导。

（2）涉嫌行贿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后续并未因题涉行为被立案侦查，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①经主管部门证明及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后续并未因题涉行为被立案侦查，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张家港市范围内未发现有因行贿被立案调查记录”。

2022 年 2 月 17 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钱振清“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②题涉行为不属于法定需立案调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2016年4月18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经本所律师对照《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

序号	司法解释规定	核查情况
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钱振清不存在向三人以上行贿情形
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根据本题回复“二/（一）/1”，钱振清用于购买向王剑提供的购物卡的资金系来源于在工资等合法收入，不存在使用违法所得情况
3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钱振清不存在“谋取职务提拔、调整”情形
4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如本题上述，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厂房“消防设计、消防工程及设施的建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消防法规的规定，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均合格”，“前述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办理程序亦合法合规”。因此，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属于为“实施非法活动”而进行。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涉及行政编制核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已经划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题涉行为发生时，王剑系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不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因此，题涉行为不构成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

6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消防行政处罚及消防事宜的行政调查和调查相关整改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题涉行为未造成经济损失。
---	------------------------	--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题涉行为不属于法定需立案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

（1）如本题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背景为：发行人销售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后，亦提供相关设备的清洗服务。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油烟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2）根据本题上述，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系外出进行油烟清洗作业时于客户厂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从制度层面、日常管理层面及日常教育层面建立健全了油烟清洗作业相关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安全事故发生地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保丽洁已经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不到位的疏漏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加以落实。”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涉嫌行贿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根据本题回复所述，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属于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需以行贿罪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根据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并未因题涉涉嫌行贿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立案调查。

因此：（1）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2）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题涉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存在风险。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防范题涉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负面行为清单机制。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

2014年7月开始，发行人陆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除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与前述公司内部组织设立相关的事项外，2014年11月开始，公司前述内部组织陆续开始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此外，发行人聘任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内的监督机制。

上述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监督机制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发行人重要事项集体决策，避免发行人因个人行为受到影响。

（2）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六章《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及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①明确了管理中心在项目建设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在内的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领导职责，并明确了由安环部经授权后，负责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可行性报告编写、联系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前述机构的资质审核，相关政府审批/备案等程序的办理；财务部负责跟踪公司工程项目进度、资金动态、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审计部负责确保事前、事中以及事后审计，保障工程项目在合规合法与可控中进行。

各部门从项目涉及中介机构的联系、审批程序办理、实施与执行、资金管控及审计角度确保发行人项目建设及审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贿等不合规情况。

③发行人安环部合计 3 人，均系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财务部、审计部也指定人员负责履行《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部门职责。因此，发行人具有落实上述《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的能力。

（3）建立了员工行为负面清单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丽洁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76 条》，其中已经明确，不得“贿赂行政或公职人员，形式包括不限于回扣、礼金、有价票券、免费旅游或度假、招待、娱乐、置业、房屋装修、餐饮宴席、节日礼物、通讯工具、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以及就业等一切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利益或报偿等被认为是贿赂以及其他任何非法活动的行为，无论既遂或未遂”。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后续拟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入职、日常培训、考试及绩效考核，从入职、日常教育、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加强关于防止题涉事项再次发生相关的内部监管力度；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项目建设及审批流程。

（5）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自题涉事项发生至今，发行人及其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与题涉事项相类似事项。

（6）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769 号、天衡专字（2021）00809 号、天衡专字（2022）00410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的机制，及员工行为负面清单机制，可有效防止题涉事项的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后续拟从董监高、员工入职、日常教育、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加强关于防止题涉事项再次发生相关的内部监管力度；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项目建设及审批制度；3）自题涉事项发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与题涉事项相类似事项。

2、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资质系《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保丽洁工程从事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清洗等业务，但保丽洁工程从事的设备安装不属于建筑施工，保丽洁工程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因此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原因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属于建筑施工的安装活动是指与建筑配套的安装活动，即指安装与“房屋或者与房屋紧密联系、能够表明是以房屋为主体的”设备，非可以独立存在的设施、装备等。保丽洁工程所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系单独安放在房屋外面，独立运行，不属于“与房屋紧密联系、能够表明是以房屋为主体的”设备。因此，安装该设备不属于与建筑配套的安装活动，故保丽洁工程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建筑施工业务，因此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2、主营业务所在地不存在消防风险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厂房建设已经完成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位于锦丰镇冶金工业园的厂区内进行，该厂区分为两期建设，该两期均已完成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的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备案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厂区一期建设	2013年8月9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合格意见书》（苏张公消设查字[2013]第0296号），同意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4年8月11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张公消竣字[2014]第0219号），综合评定相关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厂区二期建设	2016年1月6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苏张公消设复字[2016]第0001号），同意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7年6月20日，经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张公消竣字[2017]第0077号），相关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

(2) 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消防器材安全管理规定》《消防（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用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发行人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生产意识培训，检查消防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配备了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防护用品，并确保消防生产制度和设施设备能够确实发挥作用；发行人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消防事故的技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不存在消防风险。

3、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安装、售后等全部业务流程的安全制度，例如《HSE 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事故、事件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职业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用以指导主营业务安全运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归属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承担，发行人在上述内控制度中明确了：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各级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员工在安全生

产工作中根据各自应负的责任和任务，协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法定代表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还参加了安全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3）为进一步确保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发行人已建立起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研发、生产、安装、售后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工种类型及需操作的设备类型进行划分，结合各类工种及设备的特点，制定出涉及电工、车床工、打包工、焊工等工种及卷板机、自动冲折单元、平焊机等机型的 60 多部安全操作规程。该等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确保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

（4）为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职工安全教育体系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从如下方面建立健全了职工安全教育体系：

①新员工入职培训：发行人会对新员工就工艺流程、危险源点、应急处置方法等进行岗位培训，经培训合格并通过安全培训考试的员工方可上岗。

②职工年度培训：发行人每年会制定年度 HSE 培训计划，就“环境、职业健康危害因素预防及个人防护”、“消防管理基本知识”、“登高、受限空间等八大危险作业教育培训”、“综合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涉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的安全注意事项设置超 15 场安全培训活动。

③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演练：为提高发行人的生产、安装、售后等业务流程中的安全性，发行人根据各种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完善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演练，用以提供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技能。

此外，发行人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具体为：发行人根据各部门的实际需要为其员工配备了防静电服、手套、口罩、防毒面具、安全帽等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并按照应急救援的相关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5）发行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会定期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以整改和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控制业务流

程中的安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2）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17年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12月29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号），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28.50万元。

上述安全生产违规情形发生后，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建立健全外出作业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工安全教育体系等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可以有效执行。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详见本题回复“二/（四）/3、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核问题 12：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与冯亚东系姐弟关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发行人1.92%股份；冯亚芳与冯亚东系姐妹关系，其持有发行人1.54%股份。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取得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冯贤及冯亚芳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取得并核查冯亚东、冯贤、冯亚芳报告期内交易保丽洁股票明细；

4、取得并核查自冯贤、冯亚芳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冯贤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记录；

5、取得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

6、通过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渠道查询冯贤、冯亚芳违法违规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冯贤、冯亚芳保持一致行动以增强控制权的需求

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股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且该情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冯贤、冯亚芳在 2017 年 7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一直未超过 4%，持股比例较低，其持股数量不足以使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方式发生变化。因此，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并无与冯贤、冯亚芳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影响的需求。

在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层面：（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可以通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东大会中对包括冯贤在内董事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相应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要影响；（2）发行人设立前，钱振清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钱振清、冯亚东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两人共同整体负责公司日常运营；（3）冯贤于 2007 年加入公司后，系按照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总经理的安排履行职责，并未负责发行人整体经营；而冯亚芳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并无与冯贤、冯亚芳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发行人日常运营控制的需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并未与冯贤、冯亚芳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及冯贤、冯亚芳出具的说明：

（1）在股东大会上，冯贤、冯亚芳系按照自己意愿行使所持有股份表决权，

在董事会上，冯贤系按照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钱振清、冯亚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或按照钱振清、冯亚东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因此，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2）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与冯贤、冯亚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理由。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1、如本题上述，发行人未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2、此外，根据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其均已经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其股份锁定义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冯贤、冯亚芳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等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注销其控制的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注销新世界广告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钱振清任职适格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新世界广告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3、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新世界广告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

二、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注销新世界广告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广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界广告注销的原因及背景为：新世界广告系实际控制人为从事户外广告业务而于 1996 年设立，自 2004 年开始，新世界广告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故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新世界广告。因此，新世界广告注销系因其已长期不再经营，注销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新世界广告《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新世界广告自 2004 年左右开始已无实际经营，注销清算时其库存资产、收回债权、偿还债务及剩余净资产均为 0 元，且无员工，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世界广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钱振清任职适格性

1、根据新世界广告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新世界广告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新世界广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本题上述，新世界广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新世界广告的存续及注销情况不会影响钱振清的任职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新世界广告于 2005 年 11 月因逾期未进行 2004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钱振清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且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经 18 年，超过上述法律规定的“三年”。因此，新世界广告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影响钱振清任职资格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界广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新世界广告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影响钱振清任职资格性的情况。

（3）前次申报 IPO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1 月申报创业板后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①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③申报创业板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创业板 IPO 期间历次收到的问询函及回复文件；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方向，以及发行人在疫情下的应对措施；
- 3、访谈发行人创业板 IPO 期间原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核查意见

（一）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

- 1、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

保丽洁的创业板 IPO 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发三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交的问询函回复先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8 月 27 日、12 月 2 日挂网披露，期间先后更新了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2、保丽洁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是由于企业更为契合北交所的定位

2015 年新三板挂牌至 2019 年期间，保丽洁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9 年保丽洁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扣非净利润 5,663.80 万元。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保丽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其中，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客户在疫情后客流量下降较为明显，对于购置或更换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因此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大。此外，纺织、印染、化纤等客户在疫情后海外出口订单减少、海运费明显增加以及阶段性的限产限电政策影响了纺织、印染、化纤行业客户的开工率，进而对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受此影响，2020 年保丽洁实现营业收入 18,191.42 万元，较上年下滑 20.68%；实现净利润 4,657.73 万元，较上年下滑 20.4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823.67 万元，较上年下滑 32.49%。2021 年 12 月，公司结合 2021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市场环境等，对 2021 年度的业绩进行了初步预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63.78 万元至 20,025.73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25%至 10.08%；预计实现净利润 3,867.93 万元至 4,30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6.96%至-7.7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1.52 万元-4,036.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5.81%至 5.55%。2021 年下半年来全国多地区疫情有所反复，2021 年 9 月以来我国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全国范围内多个工业大省纷纷出台“限电令”，要求企业限电乃至停产，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以及 2021 年的预期业绩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与此同时，2021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北交所，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发行人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综合上述各种因素考量，发行人自身在利润规模、创新特征等方面更为契合北交所的定位，因此发行人决定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并改为申报北交所。

3、问题解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是由于业绩下滑后，利润规模相对于创业板而言偏小，考虑到北交所大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行人更为契合北交所的定位，因此发行人选择北交所进行申报。

2、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期间未受到过现场检查。

3、申报创业板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北交所申报文件均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撰写，所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等披露材料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或遗漏。

4、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相比，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仍为华泰联合证券，因原签字保代顾培培、蒲贵洋已有其他同期项目签字安排，项目签字保代更换为蒋益飞、王哲，顾培培仍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王哲为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的项目组核心成员。

申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化。

除原签字律师段彤离职无法签字之外，发行人律师及签字律师未发生变化。

（4）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全部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主营的消毒产品是否均取得消毒产品备案，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消毒产品备案情况；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营的消毒产品均取得消毒产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合计 6 项，均已经取得了消毒产品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登记事项名称	登记网站	登记日期
1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160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2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120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3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75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4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56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5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FFC05M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15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6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400F-01A 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出口业务

发行人油烟净化设备存在出口，应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资质，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保丽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5322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	2020.03.13	-

				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保丽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560178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21	-
3	保丽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716	张家港关	2014.08.05	长期

2、消毒产品生产相关资质

除本题回复“二/（一）发行人主营的消毒产品均取得消毒产品备案”所述的消毒产品备案外，依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发行人生产消毒产品应办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保丽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5-0029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4.03	至 2024.04.02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属于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登记主体	登记事项	编号	登记网站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保丽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00758460625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4	至 2025.03.23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发行人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保丽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PSXK-GYJZL 字第 2020122 号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0.06.16	至 2025.06.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其他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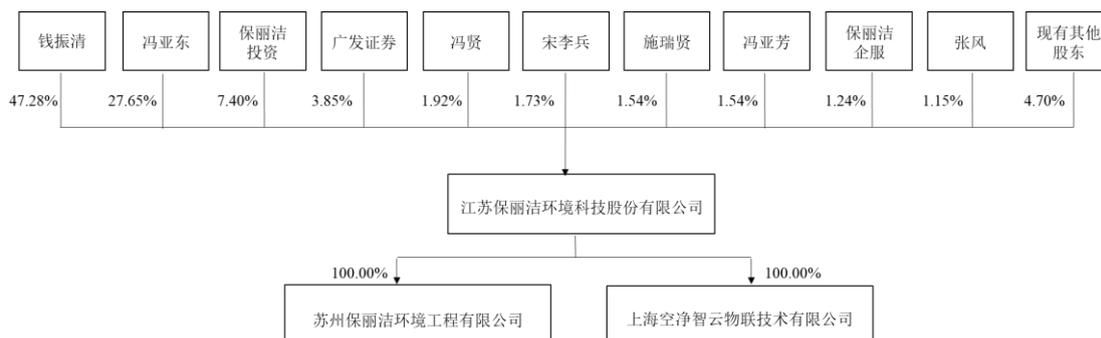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5）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图

请在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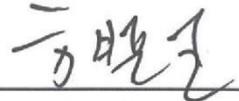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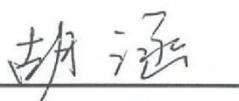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 涵

2022年7月29日